



第六十七届会议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议程项目 52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保加利亚、科摩罗、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约旦、科威特、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波兰、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索马里、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决议草案

巴勒斯坦难民的财产及其收益

大会，

回顾其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 号和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46 C 号决议及其后关于这个问题的所有决议，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依照大会 2011 年 12 月 9 日第 66/75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¹以及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关于 2011 年 9 月 1 日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期间的报告，²

¹ A/67/334。

² A/67/343。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³ 和国际法原则中确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财产的原则，

特别回顾大会 1950 年 12 月 14 日第 394(V) 号决议责成和解委员会与有关各方协商，规定保护巴勒斯坦难民的权利、财产和利益的措施，

注意到和解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二次进度报告⁴ 中宣布已完成阿拉伯财产的清查和估价方案，并注意到土地管理局有一份阿拉伯业主一览表和列明阿拉伯财产的地点、面积和其他细节的文件档案，

表示赞赏和解委员会保存包括土地记录在内的现有记录 and 使其现代化，并强调指出这些记录对按照第 194(III) 号决议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难民的困境十分重要，

回顾在中东和平进程框架内，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以色列政府在 1993 年 9 月 13 日《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⁵ 中同意就永久地位问题，包括重要的难民问题开始谈判，

1. 重申巴勒斯坦难民有权按照公平和正义原则，享有其财产及这些财产所得收益；
2.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协商，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以色列境内的阿拉伯财产、资产和产权；
3. 再次吁请以色列向秘书长提供一切便利和协助以执行本决议；
4. 吁请所有有关各方向秘书长提供各自所掌握、可协助秘书长执行本决议的有关以色列境内阿拉伯财产、资产和产权的任何相关资料；
5. 敦促巴勒斯坦和以色列按照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在中东和平进程最后地位谈判框架内，处理巴勒斯坦难民的财产及其收益这一重要问题；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³ 第 217A(III) 号决议。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九届会议，附件》，附件 11，A/5700 号文件。

⁵ A/48/486-S/26560，附件。